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9.01.10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台(90)申字第 90021372 號函核定
94.06.02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06.10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079762 號函核定
95.01.12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5.03.16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8.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1.07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依教師法第43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47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本校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訴。本校軍訓人員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申評會置委員 19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由校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數 2/3；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主席。
- 五、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 1/2 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 20 日內召集之。
- 六、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七、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其申訴之管轄，準用第 6 點規定。
-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

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一、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 1 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 3 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六、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 13 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 10 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 13 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 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8點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五)依第13點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六)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 3 至 5 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之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四、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第 6 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六、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15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 2 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 1 人為之。

二十七、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二十八、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1 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二十九、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申訴書			
申訴單位：			
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及電話			
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及電話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

肆、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

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依教師法第 43 條、教育部「<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一、本校依教師法第 29 條、教育部「<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依據教育部修正教師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本校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訴。本校軍訓人員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本校教師對學校或主管<u>教育</u>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訴。本校軍訓人員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依據教師法主管機關用語修正，爰配合修正。</p>
<p>三、申評會置委員 19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由校長遴聘教師、<u>社會公正人士</u>、<u>學者專家</u>、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數 2/3；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p>	<p>三、申評會置委員 19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由校長遴聘教師、<u>教育學者</u>、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u>學校行政人員</u>代表、<u>社會公正人士</u>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數 2/3；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p>	<p>依據教師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2/3。」爰第 2 項配合將申評會委員類別之教育學者修正為學者專家，並調整委員類別順序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 <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p>	<p>八、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u>教育</u>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p>	<p>一、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增列第二項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依據教師法主管機關用語修</p>

<p>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達之日為知悉日。</p>	<p>正，爰配合修正。</p>
<p>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p>	<p>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p>	<p>一、配合訴願法修正用語，將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增列第(八)款如申訴人有提起勞資爭議處理程序及受理機關，亦應載明於申訴書中，以利申評會判斷。</p>
<p>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6 規定，修正為應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p>
<p>十三、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p>	<p>十三、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載明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情形。</p>

<p>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十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1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3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十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1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3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依據教師法主管機關用語修正，爰配合修正。</p>
<p>十五、<u>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 <u>(一)行政程序法第32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 <u>(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十五、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2條修正，將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納入迴避條款，增列為第1項第(一)款，原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改列為第1項第(二)款。</p>
<p>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u>(一)提起申訴逾第8點規定之期間。</u> <u>(二)申訴人不適格。</u> <u>(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u> <u>(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p>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u>(一)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u> <u>(二)申訴人不適格。</u> <u>(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u> <u>(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u> <u>(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如因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經訴願決定確定後，考量教師申訴評議之標的包括行政處分性質及非行政處分性質</p>

<p>(五)依第 13 點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p> <p>(六)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訴。</p>	<p>質之措施。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業因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不得再行爭議，申評會亦不得再行審議，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增列第五款明定之。</p> <p>三、原第（三）款移列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文字修正</p>
<p>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p> <p>(三)為原措施之學校。</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第 6 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p> <p>(三)為原措施之學校。</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第 6 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配合訴願法修正用語，將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十六、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 15 日</p>	<p>二十六、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p>	<p>一、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5 條第 1 項修正，</p>

<p>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2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1人為之。</p>	<p>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2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1人為之。</p>	<p>顧及申訴人權益，增列評議書作成後15日內送達評議書之規定，並配合教師法修正，刪除有關送達評議書正本於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p> <p>二、依據教師法主管機關用語修正，爰配合修正。</p>
--	---	---